

以上行为有：1、2019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一页2张。证明执法人员依职权进行现场检查，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的事实；2、2019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发现的48种药品依法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下达《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陇市监先保【2019】11-3号）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的现场物证；3、2019年11月18日，执法人员分别对该百货店负责人杨庆仙和其爱人冯祖常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6页，证明当事人从事无证经营药品的时间、地点、情节和违法所得；4、2019年11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负责人杨庆仙）不具有经营药品主体资格的事实；5、2019年11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负责人杨庆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杨庆仙的身份事实；6、2019年11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冯祖常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冯祖常的身份事实等证据为证。

2019年11月20日，本局以陇市监处告字〔2019〕10-06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尚未销售的48种药品和违法所得2000.00元人民币；

2. 并处违法销售药品(未售出的药品)货值金额 3.5 倍罚款,即 8701.00 元人民币。

罚没两项合计: 10701.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 陇川县财政局, 账号: 5600005644416012, 地址: 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 一份送本局法规, 一份归档,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